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粤0303民诉前调48409号、原告罗卫兵、被告王兵公告中，内容应为“原告罗卫兵与被告王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1184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车辆维修费2215元；2.营运车辆停运费1天7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更正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